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606破申33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焯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塘村工业区新龙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高志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汉阳，广东顺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创业一路7号一楼A区之二A。

法定代表人：卢健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闽，广东和桂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焯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及理由：申请人自2019年起与被申请人有业务往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供货。截止2022年12月，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货款267350元，该款项经多次催收未果。2023年3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再次书面发函催收货款。2023年3月16日，被申请人复函申请人，确认上述所欠货款金额，同时表示“没有支付能力。且根据我司在今年2月份的审计情况，我司已出现明显的资不抵债情形，公司经营业务也无好转，股东

不愿意继续投入资金。故以我司目前的情况，恐仍难以支付贵司货款。”因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的债权。现被申请人未实际清偿债务，且明确表示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无力清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为减少申请人的维权成本，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委托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清产核资立项申报表及其明细表（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核查，后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佛康会清产字（2023）第1001号]，报告显示：截止2022年10月31日，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711,469.30元，负债总额12,243,800.28元，所有者权益-2,532,330.98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请款单、催款函、回复函、清产核资审计报告、送货单、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主张其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的债权，本院予以采信。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焯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经专项审计，截至2022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9,711,469.30元，负债总额12,243,800.28元，申请人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焯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焯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接管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晓 娜  
审 判 员 吴 嘉 敏  
审 判 员 黄 俞 璇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吴 思 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